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更新A股發行的特定授權

「動議：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股份類別：A股
- (2)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超過500,000,000股A股。

擬發行的A股數量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範圍內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調整。

(4) 擬上市的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5) 發行對象：

合資格戰略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詢價對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擁有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 價格區間及定價方法：

發行價格區間將基於詢價過程中向詢價對象詢價予以釐定。待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及牽頭的包銷商應進行路演向詢價對象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並應於價格區間內進行累計投標價格詢價。發行價將基於累計投標詢價及市場走勢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從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數額尚未能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擬用於(1)支付代價；及(2)償還部分成樂公司的銀行貸款。

(8)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第1項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9) 授權：

授權董事會依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並批准董事會可將相關授權進行轉授權。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通過有關A股發行的方案內，A股發行的具體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方式以及發行時間表等；
- (ii) 有關發行對象或相關戰略投資者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戰略投資者，與該等投資者進行談判並簽訂相關協議；及
- (iii) 由董事會正式簽署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和各種公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並在A股發行後辦理各項變更註冊資本的手續。

上述授權應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授權自其通過當日有效期為十二個月，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 更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特定授權

「**動議**：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列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批准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和股本狀況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進行進一步修改，並報請有關主管部門辦理有關登記事宜；及
- (c) 批准董事會可將上述第2(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進行轉授權。」

3. 更新修訂本公司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的特定授權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二所載列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批准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及
- (c)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3(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4. 更新採納本公司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的特定授權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列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批准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及
- (c)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4(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5. 更新採納本公司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的特定授權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列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批准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授權本公司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及
- (c) 授權本公司監事會將上述第5(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馮兵、簡世西及楊勁帆組成的本公司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6. 更新採納本公司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的特定授權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批准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7. 更新採納本公司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的特定授權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列的關連交易決策制度；批准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及
- (c)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7(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8. 更新採納本公司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的特定授權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列的對外投資管理辦法；批准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及
- (c)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8(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權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9. 更新採納本公司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的特定授權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A股發行完成後，

- (a) 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八所載列的關聯人資金往來、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批准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任何進一步的調整；及
- (c)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9(b)項特別決議案中所載明的授權轉授予唐勇、張志英及劉明禮組成的董事小組實施。上述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10. 成立專門委員會

「**動議**：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授權董事會成立有關戰略、審計、提名、薪酬及考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上述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或者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委任劉先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動議**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劉先福先生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簽署服務合同，釐定其薪酬，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促成此等事項生效。」
2. 「**動議**：批准聂新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3. 「**動議**：批准委任羅翼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任期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4. 「**動議**：批准劉先福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 (i) 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ii) 內資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方為有效。
- (i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v)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vi)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一致或大多數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與否，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vi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六)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628) 8553 0753。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的往返及食宿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張志英先生、張楊女士、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聂新泉先生、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